

考試院第11屆第296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103年8月7日

壹、考選行政

104年律師考試第二試選試科目命題大綱之研定公布

一、背景說明

我國法律專業人才之考選與甄拔，首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本部承鈞院政策方針，為精進本2項考試制度並強化衡鑑水準，前於民國95年間結合法律有關之產、官、學各界代表，成立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經召開多次會議，就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命題及閱卷改進配套措施等議題審慎討論，爰擬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報經鈞院審議通過並研（修）訂各該考試規則，自100年開始實施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開啟了法律專才考選重大變革之新頁。

嗣為持續精進律師考試制度，以甄拔多元法律人才，鈞院101年7月5日第11屆第195次會議決議通過18位考試委員聯名提案，建議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加選試科目設計。案經本部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團體及大學校院代表審慎研商後，擬具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鈞院於102年8月22日經院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8月27日發布實施。其修正重點包括：

- （一）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自103年起同時舉行，並採用同一試題，刪除「海商法」，改列考「強制執行法」，應考人報考本2項考試且均達各該考試第一試錄取標準，得分別應各該考試第二試。
- （二）104年起原第二試列考「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 （三）另104年起第二試增列「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4科選試科目，其錄取方式以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其中，尤以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與及格方式之變革，備受各界

關注；同時，未來考試及格證書將加註選試科目別，以彰顯及格人員特定領域之專業職能。

二、研擬過程

由於前開考試制度之變革，乃呼應社會各界對於甄拔多元法律人才、因應法官及律師實務運作之需求，並減輕應考人準備考試之負擔，實具有劃時代之重要意義。是以，考試規則修正發布後，各界均極為關心未來律師第二試選試科目之列考範疇與命題大綱之訂定等事項。為積極回應各界之關切，本部乃於102年9月2日先函請49個機關、學校及公會團體等，就各選試科目列考之項目及占分比重進行意見調查，並於102年11月28日邀集產、官、學各界代表召開會議，確定各選試科目命題大綱撰擬範圍。

本部嗣於103年1月6日商請相關法律學者專家，進行各選試科目命題大綱草案撰擬事宜，賡續於3月12日邀集產、官、學各界代表，就各選試科目命題大綱草案內容及占分比重逐一審慎討論，並再請命題大綱撰稿人確認，最後於6月13日正式對外公告，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同時函知相關主管機關、各大專校院法律學院（系、所）及公會團體等，以廣為宣導周知，俾利應考人預為準備。

三、命題大綱研定原則及主要內涵

由於律師考試選試科目之設計，旨在甄拔多元法律專才，為避免增加應考人負擔，爰在研商各選試科目命題大綱草案時，即著重以應考人必備之相關法理、概念及知識為主，並不侷限於法律名稱，且列考之法律應以各該選試領域重要核心者為主，涉及之法條儘量不超過400條為原則；命題大綱之內容亦避免過於繁多，以利新制之推動。茲將各選試科目命題大綱主要內涵說明如次（詳如附件）：

（一）智慧財產法

1.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1) 判斷是否能夠掌握智慧財產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及規定內容。

(2) 確認有無充分理解及運用智慧財產法的能力，以解決相關

法律理論及實務之問題。

2. 命題大綱

(1) 總論：包括智慧財產權之特性、各種智慧財產之關係及比較、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之特性。

(2) 各論：包括著作權法（著作之種類及要件、著作權之歸屬、種類、限制、侵害及救濟）；專利法（專利之種類、保護標的、要件、專利權之歸屬、範圍及限制、舉發、侵害及救濟）；商標法（商標之種類、商標註冊之絕對要件與相對要件、商標之使用、異議、評定與廢止、商標權之限制、侵害及救濟）。

3. 附發法條：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

(二) 勞動社會法

1.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1) 掌握勞動法及社會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規定內容及其理論。

(2) 培養勞動法及社會法實務問題之分析與處理能力。

2. 命題大綱

(1) 基本概念及原則。

(2) 勞動基準法。

(3) 勞資爭議處理法。

(4) 勞工保險條例。

3. 附發法條：勞動基準法及施行細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工會法第 35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31 條、團體協約法第 6-7 條、勞工保險條例及施行細則。

(三) 財稅法

1.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1) 旨在對國民之主要稅捐債務（特別係個人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協力義務，所涉及之基本法理與核心價值有所認識；並理解律師及法官，在救濟程序中，如何協助當事人，保障賦稅人權、實現量能平等負擔之社會公平及

實現有權利須有及時有效救濟之基本理念。

- (2)對租稅規劃及其界限、脫法避稅調整及其限制、違法逃稅處罰之法治國要求，有一定程度之認識。對稅法解釋、事實認定與法律補充能有法律方法之基本素養。
- (3)對憲法上基本財稅秩序、納稅人基本權利司法院「有關稅捐之憲法解釋」，及實務上稅法基本爭議，有基本理解。

2. 命題大綱

- (1)財稅法總論：包括稅法基本原理、稅捐行政法。
 - (2)稅捐債務法：包括稅捐債務法基本問題、綜合所得稅基本法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法理。
3. 附發法條：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

(四) 海商法與海洋法

1.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1)掌握海商法與海洋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原則、規定內容及理論。
- (2)培養海商法與海洋法實務問題之分析與處理能力。

2. 命題大綱

- (1)海商法：包括通則、船舶所有權、船舶所有人之責任限制及海事優先權、貨物運送、船舶碰撞、海難救助。
- (2)海洋法：包括基線、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海域劃界、公海、漁業。

3. 附發法條：海商法、1958年日內瓦海洋法四大公約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四、結語

本部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法律人於全球化、國際化趨勢之下，避免執業時因專業內涵或實務經驗不足、缺乏國際觀或未符國人對於其執業態度之改革期待，爰自95年起致力推動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之改革，並獲鈞院支持，陸續完成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採行分試考試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共同舉行、律師考試第二試列考選試科目等重大政策變革，同時配合修訂各該考試規則並訂定公

告命題大綱，不僅為我國法律人才考選及衡鑑之重大里程碑，對於促進法學教育多元發展、鼓勵律師發展特定領域專業職能、增進與社會之連結互動等面向具有正面之助益，亦為第11屆考試委員之重要功績。

選試制度雖僅於律師考試推動，未及於司法官考試，然而，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雙榜比例甚高，換言之，通過司法官考試者，多同時報考律師考試，爰律師選試制度之推動，亦有助於擴大及精進司法官專業法律之分工，其效益應會逐漸在司法審判實務獲得彰顯。

本部每年舉辦多項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而試題品質之良窳，則為考試成功與否之重要關鍵，亦為應考人關注的焦點。現行各項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來源有建置題庫及臨時命題兩種方式，考試前再遴聘委員臨時命題雖有助於提升試題時效性，惟因高度依賴單一委員，試題品質較難掌控；至於題庫試題建置成本雖較高，但採小組命題、多人審查方式，較能穩定試題信度及效度。鑑於律師考試第二試增列選試科目將自104年起首次實施，有關其命題方式允應審慎為之，復考量各選試科目部分領域之學者專家人數尚非充分，恐不易確保命題及閱卷品質。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本部將依據新公布之各選試科目命題大綱，廣泛蒐集相關學科內容及學者專家資料，積極辦理後續建置題庫之作業，同時組成題庫命題小組，邀集多方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冀以建置質優量足題庫試題及妥適周延之參考答案，俾利往後考試具備足夠之試題量供召集人或典試委員長抽選，在透過嚴謹的試題命擬與題庫建構之過程，將有效提升律師考試之衡鑑水準及信效度，為國家社會提供質優量足之法律專才。